

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2022】中科促标字第 354 号

关于征集《基于改性玄武岩纤维填料的生物处理技术规范-生物巢法》团体标准参编单位和起草组成员的通知

近年来，国内外对水污染控制，尤其是含氮污染物的排放标准不断提高，污废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尤为迫切。同时，国家住建部、生态环境部和发改委等联合发布的《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中指出，提质增效的重要方向之一为开发工艺复合、流程简化、工序一体化的创新模式，这使得生物处理技术的创新倍受关注。

生物填料在水生物处理技术具有关键作用，其材料类型和自身的物理化学特性对反应器（槽）单元中的生物量、溶解氧和污染物的传质、以及与微生物的接触效率等具有重要影响，因此开发环保型高性能无机类生物填料及其关键处理技术是提升生物处理成效的重要内容。

此外，新环保法和“水十条”明确了开发新材料及新技术是解决我国水污染问题的关键。玄武岩纤维作为新型绿色高性能无机纤维，被《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8 版)》列为消防、环保、航空航天、汽车、船舶等多领域的重点新材料。

改性玄武岩纤维材料不仅具有比表面积大、质轻、机械强度高及耐腐蚀性强，且其表面为微小正电荷，亲水性和生物亲和性好，在污废水中可吸附和富集大量的活性污泥，形成一个球状多维结构的微生

物聚集体,一种多孔通气透水巢状结构。该巢状结构(称为“生物巢”)与生物膜结构具有显著不同,不仅在结构尺寸上显著大于生物膜法的微生物膜层厚度,且结构中兼存好氧/缺氧/厌氧的微环境,具有多样性微生物种群分布、丰富微生物相及完整食链,从而可以实现高负荷污染物和难降解有机物的去除,并对污泥减量、节能降耗、深度脱氮等具有显著效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有关规定,经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批准编制《基于改性玄武岩纤维填料的生物处理技术规范-生物巢法》团体标准。为切实做好标准编制宣贯工作,鼓励更多单位切实参加到标准编制宣贯过程中,提高标准编制宣贯工作的开放性、公正性、透明性,提升标准的实用性和影响力,按照我国《标准化法》及国标委相关要求,现公开征集《基于改性玄武岩纤维填料的生物处理技术规范-生物巢法》标准起草参编与推广应用单位,报名截止时间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

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起草单位、起草人资格条件

- 1、企业近三年(含成立不足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的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
- 2、起草单位应为标准所涉及的相关领域企事业单位,具有行业代表性以及较高的制造和科研水平,重视标准化工作。
- 3、愿意承担开展标准化工作所需的资金、技术和人力支持。
- 4、标准起草人应熟悉行业相关工作,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理论水平,并能够参与标准起草的各项工作。

二、起草单位、起草人享有以下权利

- 1、参与标准制定,成为标准起草组成员,并在标准文本中体现单位名称和起草人姓名(原则上每个单位限定为 1 人)。
- 2、标准升级成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修订时,优先享有参与

标准的制修订的权利。

3、授予标准起草单位荣誉称号，并颁发企业起草单位铜牌、起草人证书。

4、优先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开展“科技成果评价”，两位院士参与评审。

5、为符合条件参与起草的企事业单位提供证明文件，协助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申请办理财政补贴。

三、起草单位、起草人将承担以下义务

1、服从协会组织安排，能够积极参与该标准的启动、调研、征求意见、审查、报批等起草相关的各项事宜，按时完成标准起草组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2、在标准起草过程中提供的信息真实、客观、科学。

四、申报要求

《基于改性玄武岩纤维填料的生物处理技术规范-生物巢法》由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组织，请申请参与标准起草的相关单位填写《标准起草参编单位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于2022年9月30日前将“申请表”以邮件形式或邮寄的形式送达起草组秘书处。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利豪

电话：13910869444

邮箱：myh@ciapst.org.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89号恒兴大厦13F

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2022年8月2日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1101020440012